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WG.2/TF/2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Stephen Marks

摘 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4 号决议提交，摘要介绍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以及结论和建议，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审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会议安排	4 - 24	3
A. 会议开幕	4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4
C. 通过议程	6	4
D. 出席情况	7 - 13	4
E. 文 件	14	5
F. 成员国和机构发言	15 - 24	5
二、会议情况概述	25 - 52	7
A.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30 - 37	8
B. 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互相检讨发展 的实际效果	38 - 41	10
C.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42 - 48	11
D. 在应用标准的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及教训	49 - 52	12
三、结论和建议	53 - 92	13
A. 结 论	53 - 87	13
B. 建 议	88 - 92	21

附 件

一、议 程	22
二、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23
三、为标准拟议的初步执行清单	25
四、文件清单	27

导 言

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工作组范围内设立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协助其完成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第 10(a)段提出的任务。工作组在 2006 年 1 月的第七届会议上同意建议委员会将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见 E/CN.4/2006/26, 第 76 和 77 段)。

2. 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举行会议，以便落实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请工作组在 2007 年第一季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3.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应工作组的请求，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是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8(千年发展目标 8)提出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操作性，逐步完善，并推动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相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将发展权纳入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E/CN.4/2006/26, 第 77 段)。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行动、方案和研究司司长 Maria Francisca Ize-Charrin 女士宣布高级别工作组会议开幕，随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brahim Salama 大使阁下(埃及)作了发言，他提到与发展权有关的一些重要事件，这些事件反映出，各方面对这一专题的兴趣日益增加。其中包括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开罗主办的纪念会议，会议主要由国家行为者参加，以及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由国家发展机构出席的专家会议。他指出，新的人权理事会普遍支持发展权，因此，在继续取得进展方面会有很大的潜力。最后，他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的成员和在场的贸易、发展和金融机构的代表。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高级别工作组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Stephen Marks**(美利坚合众国)为主席兼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6. 高级别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议程(A/HRC/4/WG.2/TF/1)和工作计划。通过的议程见附件一。

D. 出席情况

7. 高级别工作组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Solita Collas Monsod** (菲律宾)；**Stephen Marks** (美利坚合众国)；**Margaret Sekaggya** (乌干达)；**Nicolaas Schrijver** (荷兰)；和 **Jorge Vargas Gonzalez** (哥伦比亚)。

8. 以下贸易、发展、金融机构和组织派代表以专家身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9.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出席了会议。以下专家也为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Chris Stals**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知名人士小组)，**Susan Mathews**(蒂尔堡大学)和 **Margot Salomon** (伦敦经济学院)。

10. 人权理事会以下成员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高级别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11. 以下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高级别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

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勒斯坦、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教廷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秘书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加纳全国理事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1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方济各会国际、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国际人权服务社、新人类和西南威尔士大学。

E. 文 件

14. 高级别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介绍会议辩论情况的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文件详细清单见附件二。

F. 成员国和机构发言

15. 德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发言，他赞扬高级别工作组杰出的工作，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通过为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标准，努力使处理发展权问题始终有一个更加务实的重点。他进一步赞扬选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伙伴关系，这表明还有相当大的协同潜力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他提出，审查双边伙伴关系，以及基于正式发展合作问题法律协定的伙伴关系——如欧盟和非加太国家之间的科托努协定，可能具有好处。该观察员还欢迎提到有可能分析发展权标准与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之间的联系。

16. 古巴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欢迎举行高级别工作组会议，并表示，不结盟运动继续支持工作组 2004 年第五届会议采取的办法，支持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0 年之后，国际社会仍继续在为有效落实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奋斗。关于第十四条、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发展权问题的第 61/169 号决议，她重申，不结盟运动呼吁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各项人权相同的地位，包括通过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该观察

员最后表示希望，有关辩论将反映更加注重以国际合作为前提的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发展权方面。

17. 印度观察员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他祝愿工作队工作成功。他期待着对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具体贡献。

18. 孟加拉国观察员对高级别工作组至今为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保证该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他强调，关于发展权的工作和国际发展合作必须相互加强。

19.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欢迎高级别工作组有关发展权标准的工作。他表示希望，有关讨论将继续表明取得进展，而不是怀疑或重新解释发展权。他提到，应将有关方法和手段列为优先事项，把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各项人权同等的地位，包括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0. 中国观察员对会议和继续就有关授权取得进展表示欢迎，他提到落实发展权的重要性，并阐释了新任秘书长潘基文的说法：联合国是否成功，真正衡量标准并非其许诺了多少，而是其向最需要的人提供了多少。

21.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非洲集团作了发言，他赞同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对届会表欢迎，他说，需要拿出具体成果，落实真正的伙伴关系。他最后保证，非洲集团完全支持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

22. 南非观察员赞同非洲集团、印度和中国的发言。他说，在努力寻找答案，解释为什么发展伙伴关系没有向其设立所针对的对象提供成果方面，以非洲为重点十分重要。最后，他呼吁在审议期间开展公开和坦率的讨论。

23. 开发署代表说，许多全球承诺的落实需要得到额外资源的支助，需要有问责制、发展成果管理、透明的程序和战略伙伴关系。他指出，由于援助增加，有关拨款必须同国家政策、规划和预算周期相一致。关于开发署使各国能够制定和执行国家确定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发展战略这一目标，他着重谈到在按比例增加援助并查明其在促进捐助国——接受国之间关系中的作用方面，以及支持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限制因素。根据发展权标准，他指出，必须大幅度减少经合组织国家中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他还提到，特殊和区别待遇还应当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政策灵活性，以便迎接各种重大的发展挑战。

24. 世界银行代表谈到该机构内最近的趋势，即人们对探讨和详细阐述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包括发展权——问题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兴趣。他提到世界银行最近

的一份出版物《Development Outreach》，主题是发展与人权，以及总法律顾问核可其前任有关人权的一项法律意见。他进一步提到，世界银行高级管理部门正在积极反思如何使世界银行的政策更加有效、更加注重有关发展权的各项原则的问题。他还提到最近设立了一个司法与人权信托基金，这是世界银行和北欧国家的一项联合主动行动，以便为与世界银行有关的人权活动提供资金。最后，他表示希望，将继续开展并加强提高世界银行专业人员有关意识的工作，有关标准将来可能适用于世界银行的主动行动。

二、会议情况概述

25. 高级别工作组商定，以挑选来审议的三组伙伴关系中的每一组伙伴关系为重点，由相关机构代表进行介绍，并由高级别工作组成员进行评论，然后开展讨论，包括观察员在内。三天的公开审议最后将讨论对上述伙伴关系的评估，以及应用有关标准的方法。然后，高级别工作组将举行两天的不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带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报告将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

26. 高级别工作组主席 **Stephen Marks** 注意到，在开幕发言中，人们普遍呼吁就这一问题密切合作，并强调，关于发展权标准的这一实验项目是一个初步努力，目的是实现确定一项战略、界定一种方法，反映所有各方利益这一宏大目标。

27. 他介绍了会议的主要专题，即从发展的角度，将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适用于三组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相互审查发展的实际效果，以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选定这些伙伴关系的理由包括：它们是在高级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侧重于标准的制定。它们被选为令人感兴趣的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主动行动，带有执行监督机制。相互审查的一些原则表明，其与发展权的基本原则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如相互问责制和所有权。

28. 选择《巴黎宣言》，是因为其取得了重大的方法方面的进展，监测与工作组所查明的内容部分重叠的国际伙伴关系承诺。其实施进程可以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纳入人权和援助实效的原则，并确保这些原则的结合有可能加强发展权的目标。

29. 最后，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被选为南南合作进程的一个良好范例，该机制完全由非洲驱动和拥有，大受欢迎，认为其拥有相当大的潜力，能够影响关于非洲发展的论述。主席最后介绍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作为所要审议的第一组伙伴关系。

A.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30. Chris Stals(南非)，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介绍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成就和目标，该机制的任务授权是确保参加该机制各国的政策和做法符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民主、经济和公司治理宣言》中所载商定的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价值观、守则和标准。他介绍了该进程的各个阶段，侧重于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各项关键目标，该机制分为四个重点领域：民主和政治治理；经济治理和管理；公司治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后一个领域与发展权特别相关，包括下列等项目目标：促进自力更生和自我维持式发展的能力；加速社会经济发展，争取减少贫困；乡村地区获得水、能源、资金、市场和信通技术；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鼓励基础广泛的参与。

31. 非洲总人口的 75%都是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成员，这一进程已在加纳、卢旺达、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南非、贝宁和坦桑尼亚开展。加纳在这一进程中达到的阶段最高，根据加纳的经验，小组有机会证明，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理想主义目标能够发挥作用。Chris Stals 最后谈到一些经验教训，如在进程开始之前作适当的准备，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完全同意，以及必需避免侧重技术方面而使该进程过于政治化。

32. 下午，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从秘书处的角度谈到该进程，补充了 Chris 的介绍，重点在于面临的各种障碍，如能力和财政资源有限。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代表进一步提到，理想的情况是，有关国家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机会，以编写一份单一的关于增长和减贫战略的参考文件，国家可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

33.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加纳全国委员会向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报告了加纳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进程中的经验，强调了政府的政治承诺和意愿，以使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进程获得成功。他谈到加纳全国委员会采用的办法，管理该进程的结构，以及确保教育、宣传和使人民对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拥有所有权的努力。他最后提到各种挑战，如启动资金，确保该进程的非党派性，以及广泛宣传。

34.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代表谈到该组织在非洲大陆支持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进程的工作。他强调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独特的特性,该机制是一个在相互信任基础上开展同行审议的自我检测的自愿机制,其远大目标是改变关于非洲发展问题辩论的性质。该进程进一步旨在加强内部问责机制,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在国家一级,该进程已经揭示出,公民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视为他们应有的权利。他认为,由于各国在该进程提出的行动计划基础上承担一定的义务,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反映了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他最后说,发展权标准应当涉及加强责任的两个方面:关于资源拨付的国内责任和在国际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责任。

35.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Margaret Sekaggya 对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做了评论,她着重谈到该进程内的最佳做法,如非洲国家之间的经验分享和同行相互学习,所有权和自我评估方面,将关键的区域机构纳入进程,以及基础广泛的利害相关方的参与。她还提到该机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南南伙伴关系的榜样作用,及其在促进其他此种伙伴关系方面的重要性,通过协调的努力,加强全球经济体系的一致性及其在支持发展方面的实效,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提出的定义。

36. 从标准的角度来看,可以加强工作的问题包括:该进程未能充分纳入基于人权的办法,未能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所有四个重点领域用系统的观点来看待人权,以及需要制定在所审查的国家没有遵行审查结果时可以采取的措施。最后,她说,作为一个比较新的主动行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在非洲得到最广泛支持和最有前景的主动行动之一,该机制将极大地受益于国际社会的支持。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着重谈到的问题有:政府在该进程中的政治意愿的决定性作用;非洲同侪审议进程与减贫战略文件进程和其他减贫主动行动之间建立更密切联系的潜力;鉴于执行中的各种实际限制,基础广泛的参与的实际程度;权利办法的增加值;以及需要加强支持能力和资源,应付增加的工作量。最后,关于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否有资格作为千年发展目标 8 意义上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问题,作出的澄清是,这是作为非洲发展议程前景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作为与执行和监督机制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之间的关系,以确保整个非洲宏观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在这方面,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涵盖了发展的所有级别——国家、区域和国际,旨在使国家一级为更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做好准备。

B. 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互相检讨发展的实际效果

38. 经合组织代表谈到相互审查发展实效的目前状况。自从 2003 年开始以来，经合组织与非洲伙伴在就发展行动优先重点领域——即关于治理和基础设施——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他认为，有关重点从纯技术论办法向更具参与性办法——以包括民间社会——的战略转变是积极的，在找出与发展权的一致性方面有很大的潜力。他最后提到经合组织即将提出的关于人权与发展的面向行动的政策文件，该文件对有关相互审查的工作将十分重要，可能对发展权标准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39. 在关于这一伙伴关系的评论中，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Nicolaas Schrijver 提到，经合组织各国逐步表示愿意在国际一级详细审查其发展政策。他强调，除了发展援助绩效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政策领域，如：非洲农业绩效和贸易；政治和经济治理；能力开发；援助流动与质量；以及非洲与经合组织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一致性。他认为，在实质方面及其所得到的高级别政治支持方面，相互审查都具有增加值。而且，这一工作能够在欧盟与非加太国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磋商进程的范围内详细制定相关的程序。

40. 他进一步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人权、包括发展权在相互审查中成为主流，也没有特别注重易受伤害和边缘化人们的需求。然而，他看到还有一些余地提出建议，更明确地将人权关注纳入考虑，在这方面，在非洲确立人权标准的成就基础之上，在经合组织内部所作增进了解人权与发展之间联系的努力基础之上，有关伙伴可以更进一步。他最后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勒共识明确承认人权的重要性，包括发展权(第 11 段)，该文件部分受建立相互审查的启发，可激励经合组织国家不那么小心翼翼地看待人权。

41. 在关于相互审查的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如何能够有意义地纳入有关进程。与这一问题相关，提出了下列考虑：需要抛弃用政治化和不准确的观点看待发展权，要争取可操作性；在伙伴关系所涉各方普遍承认有关义务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潜力；需要“解开大象”，更明确和具体地拟订由发展权而来的义务，及其对捐助国和伙伴国的影响。

C.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42. 在介绍《巴黎宣言》之前，世贸组织代表作了简要发言，谈到目前的贸易谈判和与援助相关的问题。他着重谈到，发展中国家的兴趣是世贸组织多哈贸易会谈的基础，贸易与发展紧紧相连，密不可分，贸易在减少贫困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他强调了各种趋同的要素和谈判的成果，这些是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核心，他提到了关于自由市场准入、透明度和单一适用原产地规则的措施。他还着重谈到非洲国家正在发挥的更强有力的作用，反映在世贸组织所涉的各个领域和各项活动中。还提到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提出申诉，利用世贸组织咨询中心的服务也相应增加。

43. 他提到有些国家缺乏资源和专门知识问题，将其作为贸易谈判进程中的缺陷。但是，世贸组织成员国业已采取了措施，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援助。2006 年 12 月，世贸组织总干事向成员国报告说，将在今后数年中拨付资源(约 3,500 万至 4,500 万美元)。考虑在三个层面监测援助的实效：追踪所提供的资金，实地监测有关活动，和国家一级的监测。

44. 世贸组织发言引起的评论所涉问题如下：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世贸组织申诉的性质和类别；必须更仔细地处理贸易和贸易谈判对发展权的影响问题；援助促进贸易机制的影响问题，《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中提到“可持续发展”和“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对发展权的意义问题；最后，“事先”的贫困分析和社会影响评估应当被视为有用的工具，用以评价实地影响发展状况的任何类别改革的影响。

45. 关于审议的第三组伙伴关系，经合组织代表谈到《巴黎宣言》如何与发展权相关，他列举了《巴黎宣言》能够起作用的四条理由：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监督进程、有效的问责制；和后续机制。这一改革路线图有五项原则(所有权、调整，和谐、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制)，还附有关于援助实效的 12 项指标，鼓励取得进展的 12 个目标以及国别一级的目标。他强调说，《宣言》是各国之间妥协的结果，并不涉及援助的每一个方面；例如，该文件并非政策说明。他最后说，《巴黎宣言》与发展权之间的联系在于：人们强调要将各国从对外依赖中解放出来，要加强善治，从而使得共同努力推行其相互加强的战略，为发展和人权社会可取。

46.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Solita Collas Monsod, 从捐助国和伙伴国的角度, 对《巴黎宣言》表示欢迎, 该宣言考虑到认捐数目增加的情况, 旨在提高援助的质量, 认识到与程序管理和效率相关的挑战, 以及有关附带条件的援助的问题。主要重点是要查明进度指标、定出时间表和目标, 并作出有关绩效监测和评价的安排。

47. 然而, 以发展权标准为基础进行评估, 引起了四个关注问题。第一, 尽管强调国家所有权, 但在 56 个伙伴关系承诺中, 仅有 4 个涉及所有权, 在 12 项指标中仅有一项涉及所有权。第二个问题涉及成果管理专题, 有 6 项伙伴关承诺, 但仅有一项进度指标和一项较弱的 2010 年目标。第三个问题是, 没有在《巴黎宣言》框架中系统地纳入性别问题, 仅有一处提到性别问题(第 42 段)。第四个问题是, 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是唯一一项没有列出 2010 年目标的指标, 仅仅提出了“在一段时间内逐步”的基准。

48. 在关于《巴黎宣言》的讨论中,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问题。其中有些增强了有关标准对提高效力作出贡献的潜力; 还有一些提出, 长期援需要有连续性和可预见性, 要有吸收援助的能力, 并提到, 作为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件, 不遵守该宣言不会导致任何处罚。特别强调经合组织委托海外开发协会所作研究的价值, 该研究涉及人权与《巴黎宣言》五项原则中每一项原则的关系问题。

D. 在应用标准的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及教训

49. 在强调了头两天中讨论的各项主要问题之后,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Jorge Vargas Gonzalez, 他介绍了关于应用发展权标准战略的一些想法。他说, 这一权利的目的在于缩小较为发达的国家和较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 造就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他提出, 发展权是一个生态系统,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时互动。

50. Vargas Gonzalez 说, 为了在国家一级落实发展权, 应当考虑到下列标准: 问责制、政治代表性、权限划分、制度化和透明度。他还提到私营部门和市场监管问题。他指出, 需要累进和再分配性质的财政政策, 需要有各种指数,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两性平等、儿童权利、卫生和教育等方面。最后, 他提到, 需要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经济一体化、南南合作以及同行自我评价(例如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战略)。

51.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了随后的讨论，重点是下列问题：需要包括一系列广泛的领域，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涵盖的、重视不够的领域；发展权与减贫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以及全球伙伴关系的定义。特别重视进一步界定有关标准问题。在这方面，详细讨论了关于“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尊重每个国家根据国际义务确定自己发展政策的权利”的标准。首先，人们强调，必须澄清“国际义务”的内容。还为这项标准提出了一些次级标准，即：是否将伙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用作伙伴关系政策的起点；不附带条件援助的百分比的趋势；以及《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所载的要求，即有关国家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52. 在完成首次努力将有关标准适用于全球伙伴关系之时，高级别工作组成员看到了三个很有前景的趋势。第一，代表关键的发展、金融、贸易和技术合作机构的高级别工作组成员与独立专家之间有真正的合作和共同的目标。第二，通过审查，他们看到，高级别工作组所审议的各伙伴关系的代表表示很有兴趣采取措施，使有关政策和做法更加注重发展权问题。第三，成员国承诺，鼓励高级别工作组采取务实的办法，采用各种评估工具，从发展权的观点评估全球伙伴关系，从而落实发展权。这些趋势的综合影响有可能导向促进从发展权的原则向发展的实践转变这一最终目标。

三、结论和建议

53. 在会议完成了对三组伙伴关系的初步审查，并聆听了各代表团和其他观察员的意见之后，高级别工作组形成了下列段落列出的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54. 按照其努力使发展权从一般原则和政治承诺到发展实践的具体执行手段的做法，高级别工作组确认制定基于发展权框架的具体标准并将这些标准运用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增加的意义。运用这些标准有利于在目前和今后的伙伴关系中将

发展权的基本要素明确地纳入各自的执行框架。在致力于落实发展权时既兼顾到了规范性的人权考虑，也汲取了证明运用这些标准裨益的经验事实。

55. 若高级别工作组继续履行其任务，则将按千年发展目标 8 辨明的任务，对上述审查的三组伙伴关系展开深入分析，并评估从事另一些国际合作领域工作的其它一些伙伴关系，深化制定标准的工作。从完善和运用标准中汲取的经验，将有助于制定出一套评估发展权执行情况的全面一致的标准，并就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实践提出改善建议。

56. 高级别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为适用标准所作的初步努力表明，即使目前措辞宽泛的标准也使高级别工作组得以评估全球伙伴关系框架究竟已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发展权的基本要素，以及发展权框架为这些伙伴关系带来多大的新增意义。然而，首先必须与执行清单核对，澄清辨明的标准。这样的一份执行清单将载有在晚些阶段制定，并按合作伙伴的具体情况商定的次级标准和业绩基准。

1. 标准的实验性适用

57. 高级别工作组回顾，发展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并本着《宣言》第 9 条第 1 款的精神，¹ 经协商一致议定了不可分割的发展权标准。因此，尽管应当充分兼顾每一个伙伴关系和加入伙伴关系的每一个国家的历史、政治和法律境况，但在将标准运用于发展伙伴关系方面，所有各项标准都是相关的。

58. 针对这些伙伴关系的安排实验性地初步运用上述标准，并与监测这些伙伴关系的机构代表展开的建设性对话都表明了标准的用途，表明各参与机构都愿意通过进一步关注基于发展权的种种考虑，审议可增进其工作的方式。

59. 高级别工作组强调，这是一项意在实验基础上开展的工作，因此仅就所审议的伙伴关系是否符合标准，得出尝试性的评估结果。然而，不论首次调查的这些结果初步程度如何，高级别工作组认为，从每一组经审查的伙伴关系中都可汲取有助的教益。因此，高级别工作组根据会议期间的介绍和所提供的背景文件，就所审查的伙伴关系得出下述初步结论。

¹ 第 9 条第 1 款为“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a)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同侪审议机制)

60.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作为在非洲大陆得到广泛支持的一个内部和区域问责机制，尤其它为非洲本身所有及其自我评估的因素，令高级工作组感到鼓舞。尽管这个机制的首要重点并不是高级工作组列为优先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但这个体制提供了在同侪之间展开建设性对话的渠道，拟在参与各国、捐助国政府和机构的协助下，纠正已辨明的缺陷。

61. 首先是标准的适用问题，高级别工作组辨明了若干可列为基本考虑的问题，推动目前就增强同侪审议机制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展开的对话。首先，尽管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民主、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宣言》列入了人权，但是，人权、包括发展权并未得到其享有应的突出地位，列为所有同侪审议机制宗旨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知名人士小组的权限和独立性是可增强每一个国别审查质量的至关重要因素。第三，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那些代表最贫困者的组织，积极和有意义地广泛参与，是这个机制发展权特性最积极的潜在要素之一。最后，当出现某个受审查国不履约的情况时，并未设定同侪们可采取的明确措施。

62. 尽管在此早期阶段，同侪审查机制面临着种种挑战，但这是一段时期以来非洲发展主动行动最具前景的举措之一，并且是在全非大陆和全球推进新伙伴关系社会经济解放宗旨的重要渠道。本身所有、独立的同侪审查和自我评估概念增强了同侪审议机制的潜力可为那些法律和实践未达到发展权标准和非洲联盟自身的人权法律框架——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即第一个载有发展权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标准——的国家，带来变革的实效。因此，高级别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区域和国家各级参与了同侪审议机制进程，全体与会者均欢迎就如何在同侪审查机制进程内进一步鼓励发展权的标准继续展开对话。

(b) 非洲经济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委互相检讨发展的实际效果

63.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这项南北携手展开的相互审查进程，不论从实质性，还是从由此获得的高级别政治支持——有时甚至得到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支持而论，都是一项创举而且彼有意义。此外，这种互相审查可在欧盟与非加太国家之间签订的《科托努伙伴协定》上扩展并制定与同侪审查机制以及布雷顿森林体制内诸如“减轻贫困战略文件”之类的相关进程。

64. 高级别工作组的初步评估形成了如下调查结果：首先，这一进程大体上符合若干发展权的标准，即那些涉及国家所有权、问责制和可持续性的标准，第二，与将人权和发展权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相关标准不太一致。第三，该机制未具体关注贫困和遭边缘化程度最深的人。最后，相关利益攸关方显然未积极和切实地参与。高级别工作组指出，为了力争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合作伙伴随时可继续扩展非洲区域业已确立和拥有的人权标准既定成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新《非洲联盟宪章》的条款)和即将出台的经合组织“以行动为导向的人权与发展问题政策文件”。

(c)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65. 不论从捐助国，还是从伙伴国的方角度来看，《巴黎宣言》都是令人欢迎的发展事态，因为《巴黎宣言》旨在提高援助质量。依据这项标准得出的初步评估，揭示出了下述一些主要关注问题：(a) 当涉及承诺义务和辨明必然结果的指数时，虽说所有权和成果管理为五大议题中的两项议题，但对此两项的强调程度相对较弱；(b) 在整个《巴黎宣言》框架中对性别层面问题的阐述草率了事(第 42 段)，未予系统列入；和(c) 不附加条件的援助问题，是唯一未设定 2010 年指标的指数。

66. 高级别工作组指出，经合组织委托海外开发协会编写了一些重要的调研论文，展示了《巴黎宣言》与人权，包括发展权之间具有极大程度的潜在相应性和相辅相成性。相互问责和所有权显然是发展权标准、人权思维和实践方面的原则，蕴含着促进《巴黎宣言》，实现更佳发展成果的最大潜力。此外，为经合组织发援委性别问题网络展开的其他一些调研也表明，尚有将性别问题考虑系统地列入整个《巴黎宣言》的更大余地。最后，附加条件的援助问题是发展权框架的关键，从伙伴国的所有权和政策的一致性来看尤为关键，因此应加以审议，以便在伙伴关系中体现出所有各方的利益。

(d) 关于三组受评估伙伴关系的初步结论性意见

67. 最后，根据第三次会议的辩论，高级别工作组认为，要使这些伙伴关系符合发展权标准，还大有可改善的余地。与此同时，从人权角度，尤其基于发展权的角度来看，还有若干可促进改善这些伙伴关系的领域。在上述所有三组伙伴关系的

主要原则中，相互问责和所有权可视为其中的两个领域。此外，这些标准着重指出了，在不歧视和注重最贫困和遭边缘化程度最深的人，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和人权影响的评估、社会保障网络等方面，以及国际捐助者就此领域所提供的支持幅度方面的重大差距。

68. 高级别工作组欢迎继续与这三组伙伴关系展开对话，以便从发展权标准的角度，探索这些伙伴关系可预察的优点与缺陷，并增强迄今为止高级别工作组从这些进程中汲取的教益，以达到进一步完善标准本身的目的。

2. 完善标准和其他方法上的考虑

69. 高级别工作组审议了必须加以解决的一些初步方法问题，以期增强适用标准的力度。在全体会议就若干伙伴关系适用这项标准开展的讨论期间，呈现出了三个关注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标准之间的重叠问题，部分是因为《发展权利宣言》第6条第2款和第9条第1款强调的人权相互关联关系和不可分割的性质所致。第二个问题是，为实施这些标准必须适用某些质量和数量形式的措施，诸如上述次级标准和绩效基准，以便利于确定伙伴关系的利益攸关者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标准。和第三，有些标准有可能需要重新界定，以避免含糊和重叠。

70. 尽管存在着这些关注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感到，由于以上述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应在完成了实验之后，以通盘方式对标准进行任何修改。依照与《发展权利宣言》一致的规范结构，若按更符合逻辑的方式对这些标准重新排序或划类，并随同采用更有利于按伙伴关系的具体情况对全球伙伴关系进行更深入分析的清单，将会大为便于伙伴关系的利益攸关方运用这些标准。

71. 高级别工作组确定，有些标准与建立扶持性发展环境相关，另一些则与进程相关，最后还有一些本身则设定了预期的发展结果。高级别工作组还认为，按如上所述，通过确定次级标准和绩效基准，进一步完善和逐步地发展这些标准是可取的做法。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值得推动一个三方概念框架，制订出在人权世界越来越多地运用的基于权利的指数，即在推行程序和结果标准的同时，以有利于建立起扶持性环境或结构的结构特性为重点。这种做法着重强调了，发展权在许多方面与其他各项人权一样，既可在数量上，也可以在质量上加以衡量，以期确保权利得到有效实施。因此，高级别工作组对标准重新进行了排序，以便使这些标准更符合这

种思维方式，以期演化成一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定期评估的可测量框架。附件二载有经重新排序的标准。

72. 除了经重新排序的标准之外，高级别工作组在附件三中还列入了一份临时和示意性的执行清单。这份清单非但未脱离议定的标准，而且还使标准更有助于征集用于审查全球伙伴关系的具体资料。为了评估发展环境、进程和结果，有必要拟订一份扎实的执行清单。就眼前的目的而言，许多相关的执行标准已在使用，也很容易。

73. 为此，高级别工作组已辨明审议的三组发展伙伴关系的若干突出特点，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在对其他方面进行审查时可有助地体现出上述这些特点。这些特点包括国内责任、自我评估和区域同侪审查和监测机制。执行清单应体现出以上特点。深入审查其他伙伴关系将提供机会辨明可能构成最佳做法的特点，并恰如其分地反映发展权框架，。

74. 在对三组伙伴关系运用基于实验的标准时，高级别工作组得出结论，须以辨明增强发展权依从全球伙伴关系的其它良好做法与切实步骤实例的方式，制定出适用标准的一致方法。这样才可顺应发展权工作组近几年来就以行动为方向的切实可行结果所示的关注，建立起一个概念和方法上严谨的运作框架。

75. 高级别工作组还认为，基于其他监测框架实际实施的可比照经验，将有助于确保两个目的：第一，标准的运用可避免监测努力不必要的重复；和第二，在确实可行的意义上揭示出发展权的显著属性。这些方面的考虑指导了目前高级工作组会议所审议内容的选择。

76. 因此，标准的完善和运用，提供了对三组伙伴关系的初步质量评估，从发展权的角度，揭示出了三组合作伙伴潜在的实力和差距。这与高级别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提议高级别工作组实施并逐步发展这些标准的建议相吻合。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汲取的教益，对相关伙伴关系本身中的行为者也具有重要意义。它们可将这些教益融入其本身的评估进程。

77. 高级别工作组对上述三个进程的初步评估显示出了可使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顺应发展权要求的前景。评估进一步表明，从标准的结构和标准实施的方式两方面展开深入探讨会有益于这些标准。深入探讨的首要目标是使得这些标准切实适用于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适宜相关伙伴关系本身中各行为者的运用。此外，其他发展伙伴关系也应考虑到所汲取的教训、尤其是由迄今为止所从事的评估揭示出的差距。这些差距不

但可能与现行伙伴关系的内容相关，而且也与成为建立起涵盖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涉各领域伙伴关系理由的问题相关。对此，国际捐助方应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关注。

3. 审查全球伙伴关系的后续行动

78.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发展权标准必须适用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所有问题，包括贸易、援助、债务、技术转让、移徙和千年发展目标 8 辨明的其他一些问题。为此，审查并将上述每一项标准适用于范围尽可能广泛的问题，由此辨明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可取的做法。

79. 迄今为止对上述三组伙伴关系的初步评估结果使高级工作组确信，后续工作不仅将有益于所涉各方，而且有益于发展权工作组为增进有效实施发展权的努力。由此，在从审查其他伙伴关系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同时，将以目前工作为基础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鉴于各位代表就所审查的一些倡议表示有兴趣探讨如何接纳高级工作组的一些考虑，与三组伙伴关系继续展开对话，包括与各相关秘书处保持联系并不断地监测发展动态将是有助的做法。

80. 在考虑到资源有限和必须实现显著和最大程度影响力，高级别工作组主张采取在对全球伙伴关系适用标准时，运用战略重点和战略方针。以初期阶段所获得的成果为据，应按高级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分析(E/CN.4/2005/WG.18/TF/3,第 57 至 79 段)，考虑将标准实施的实验扩展至千年发展目标 8 更广的层面。在注意到双边安排的同时，也指出了贸易、债务和技术转让问题的核心重要意义。高级别工作组对世贸组织及其他国际贸易机制，包括多哈回合的谈判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81. 此外，在确认撒哈拉以南非洲一些首要发展关注问题之际，高级别工作组感到，当在运用标准期间的某一刻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全球伙伴关系时，应关注涉其他地区的伙伴关系。为此，高级别工作组审议了，审查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等相关区域安排的潜在重要价值。高级别工作组尤其认为东盟是在东南亚内相互之间合作的一个有意义的实例，囊括了数目不断增加的政策领域，而且目前正与该区域其他各国，诸如澳大利亚、中国和大韩民国等建立起合作关系。鉴于已列入了发展权《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整体发展理事会也构成了一个适用标准的有意义的预备机构。

82. 高级别工作组还讨论了审议双边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其中有些关系涉及重大的资源流动和执行发展权的潜在可能。为此，高级别工作组感到，双边伙伴关系虽然重要，然而，鉴于高级别工作组对其他更恰当的战略伙伴关系的现行评估工作以及目前资源拮据状况，可能须在晚些阶段再展开审议。减贫战略文件也提供了机会，可从更广的地域范围，并作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高度重要的形式的一部分，审查对发展权地位的问题。

83. 然而，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在铭记上述战略方针的同时，应优先考虑以下各段落所载的新增伙伴关系，以便在近期的将来继续推行适用标准的实验。

非加太—欧盟《科托努伙伴协定》

84. 欧盟与各联系国提议从发展权角度，评估欧盟与非加太之间《伙伴协定》，将其视为一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该协定通常称之为《科托努公约》，是欧盟与非加太各国在一系列《洛美公约》之下，基于 25 年的发展合作经验订立的协定。

85. 2000 年，签订了《科托努公约》，为期 20 年，具体地规定了为非加太各国提供资金援助(每隔 5 年重续的《融资议定书》)以及(拟与世贸组织兼容的)贸易安排更具体的期限。除了贸易援助之外，依《科托努公约》达成的合作范围包括人权、善治、环境保护及建立和平在内广泛的政策领域。鉴于伙伴协定范围广泛的性质并涉及 100 多个国家，高级别工作组认为，《科托努公约》和基于《公约》的实践，将成为一个可供进一步研究和评估的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非洲行动计划

86. 2005 年年底，世界银行行长宣布，鉴于撒哈拉以南非洲严峻的境况及其发展和人权挑战问题的长期性质，该区域是世界银行的重点。世界银行与其他一些多边和双边捐助方承诺大幅度提高对其发展伙伴的援助幅度。为了更有效地提供增加的援助，世界银行编制了 2005 年 9 月得到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非洲行动计划，一项支持非洲大陆最贫困国家发展的综合战略框架。自那时起已在逐步实施这项计划，并将于 2007 年 4 月举行世界货币基金/世界银行春季会议期间，由发展委员会进行审查。

87. 鉴于世界银行在非洲发展方面的巨大作用及其对非洲捐助界的思维与运作的普遍影响，应严格仔细审查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因此，发展权工作组要求世

界银行允许参照发展权标准，对非洲行动计划及其与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政府结成的伙伴关系做出评估。

B. 建 议

88.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运用附件二所载经重新排序的清单，进一步运用和完善这些标准。高级别工作组还建议，参照附件三所载的一些初步提议，更具体地审议执行清单的一些要素。

89.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就同侪审议机制、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互相检讨发展的实际效果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继续展开对话，探讨每一项伙伴关系与发展权潜在的共同点与协作配合的领域，以及参照有关标准，寻找出现行差距。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对各所涉相关机制进行技术走访，以探讨如何在伙伴关系工作中融入这些标准，并协助高级别工作组进一步完善这些标准。

90. 在为实施发展权标准开展后续工作方面，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开发署、货币基金、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积极地参与。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高级别工作组尤其有兴趣就其关于包容性强的全球化工作，与世界银行和开发署合作。

91. 关于今后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若发展权工作组要求高级别工作组继续运用和完善标准，高级别工作组将建议将此工作分成若干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在整个 2007 年期间展开有关进一步具体和详细制定执行清单的工作，和就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三组发展伙伴关系，包括一项新伙伴关系开展后续行动。第二阶段，在 2008 年期间高级别工作组对另一些数目有限的伙伴关系适用这些标准。最后，第三阶段，在 2009 年期间要完成的工作是，巩固和继续推行现行伙伴关系，并有可能考虑另一批伙伴关系，最终形成标准的最后定本。

92. 高级别工作组承认，必须在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范围内，探讨额外的战略性和有代表性的伙伴关系。为此，高级别工作组建议，首先应优先关注非加太国家与欧盟签订的《科托努伙伴协定》和世界银行的非洲行动计划。然后，在根据上述分阶段开展的工作逐步扩大的情况下，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参照标准深入审查新增的伙伴关系。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4. 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8 提出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 (a) 介绍准备讨论的议题和要点；
 - (b) 问答式讨论。
5. 非洲同侪评审机制：
 - (a) 有关专家和与会者发言；
 - (b) 就本专题展开问答式讨论。
6. 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互相检讨发展的实际效果：
 - (a) 有关专家和与会者发言；
 - (b) 就本专题展开问答式讨论。
7.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 (a) 有关专家和与会者发言；
 - (b) 就本专题展开问答式讨论。
8. 在实施和逐步建立标准方面取得的经验及教训。
9.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附 件 二

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结构/扶持性环境

定期评估标准包括：

- (a)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建立一个所有人权都得到实现的环境并支持这样一种进程；
- (b) 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有关各方将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以及伙伴国在多大程度上为作出这些努力而从国际捐助者和其他发展行为者那里得到支助(原为 c 项)；
- (c) 伙伴关系重视和促进国家和国际善治、民主及法治的程度(原为 e 项)；
- (d) 伙伴关系重视和倡导男女平等以及妇女权利的程度(原为 f 项)；
- (e)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体现立足权利的发展方针，倡导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和问责原则(原为 g 项)；
- (f)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确保向公众提供足够信息，以便公众监督伙伴关系的工作方法和成果。(原为 l 项)；
- (g)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尊重各国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发展政策的权利(原为 b 项)

进 程

- (h) 在适用前述标准过程中，统计数据和根据经验获得的数据得到使用的程度；具体而言，相关数据是否分类得当，定期更新，并且公平及时地提出(原为 n 项)；
- (i) 伙伴关系实行人权影响评估并酌情提供社会安全网的程度；
- (j) 伙伴关系在对各自的能力和局限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能在多大程度上确认合作伙伴之间相互对等负有的责任；
- (k) 伙伴关系纳入制度化的相互问责相互审评的公平机制的程度；

- (l)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规定有关群众切实参与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工作(原为 m 项);

结 果

- (m) 得到伙伴关系支持的政策在多大程度上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确保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在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及公平分配由此带来的益处的基础上, 不断改善自己的福利(原为 d 项);
- (n) 伙伴关系确定的优先事项在多大程度上敏锐地反映人口中最为脆弱和边缘化的阶层的关切和需求, 并有利于这些阶层的积极措施列入其中(原为 h 项);
- (o)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发展进程的可持续和公平, 以确保所有人的机会都不断增多。

附 件 三

为标准拟议的初步执行清单

本着协助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评估其协定是否恪守从发展权角度定期审查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并便利他们将发展权融入其执行全球伙伴关系协定的精神，兹提出以下初步执行清单。为此，必须强调如下：

- 这是初步、部分和并非详尽无遗的拟议清单。随着经验的显示或新数据或测量手段的呈现，将对清单问题进行扩充或修订；
- 清单采纳了现行指导准则和分析工具，旨在避免“重新设计车轮”，给利益攸关方增添不必要的负担。清单内容来源于国际人权框架，并以发展权框架所载的原则，即：参与、责任、不歧视、公平、透明和所有权原则为基本支柱；
- 清单旨在鼓励并便利各伙伴关系自我评估。期望清单将在对等和相互问责基础上适用，并由利益攸关方视需要扩充或修订，以进一步推进发展权。
 1. 发展中国家伙伴是否制定了各自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
 2. 发达国家是否尊重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
 3. 发展伙伴是否运用和扶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制提供援助和其他支持？
 4. 无附加条件援助的百分比是在呈现出增长，还是下降趋势？
 5. 这些国家发展计划是否规定有可衡量，有时限的目标，尤其是否具备增进人权、提高福利和平等方面的指数？
 6. 问责机制是否为有关发展权的人权主张提供了补救措施，以及申诉和监督机制？
 7. 伙伴关系中的伙伴是否运用成果指标(诸如人权发展指数、性别发展指数、基尼系数、儿童人权指数和贸易与发展指数)来衡量进度和确保问责制？
 8. 是否保障人人享有不受歧视，以及是否有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以防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

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收入、出生、残疾和健康状况，或基于上述综合原因的歧视现象？

9. 这些战略和优先事项是否为该国境内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民族、贫困者及其他社会弱势阶层所拥有？
10. 参与是否包括意向表示、政策选择、执行和监测、评估和问责制？
11. 在伙伴关系与国家各级是否设有具体机制和体制安排，由此，可使被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阶层，尤其是妇女，有效参与各不同阶段的决策，包括审查和监督？
12. 这些战略和优先事项是否在诸如议会等体制化政治代表议事参与机制中开展讨论并得到批准？
13. 政府预算的实际拨款和开支是否体现了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是否会在社区一级形成影响？
14. 各发展伙伴是否提供充分和适当的援助，支持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例如，是否所有的援助都不附加条件)？
15. 是否为及时收集合理详细分类的适当数据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从而协助审查和监督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实绩？
16. 相互问责、相互审查和相互监督进程是否具有透明度？是否向公众充分通报？
17. 政府的预算是否透明，而且易懂，并得到公民的监督？

附 件 四

文件清单

文 件 号	标 题
A/HRC/4/WG.2/TF/1	临时议程
A/HRC/4/WG.2/TF/CRP.1	关于从发展权角度定期审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标准的背景文件：对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相互审查发展的实际效果、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初步分析。

-- -- -- -- --